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國民小學申請及審核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應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安置入學實施特殊教育。但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並應副知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前項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二、為辦理本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國民小學審查作業，本府教育局前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已函頒訂定「臺北市國民小學適齡身心障礙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審查及作業原則」，惟為提升現行審查及作業原則之法規位階，爰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
- 三、本辦法共計九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申請人資格。
  - （四）第四條明定暫緩入學之申請程序、應備資料文件與資料不完備及未依規定期間申請時之處理規定。
  - （五）第五條明定申請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
  - （六）第六條明定暫緩入學申請審核結果之通知期程

及審核結果應副知學區學校及區公所之規定。

(七)第七條明定經核定暫緩入學之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應於下一學年度辦理入學、學區學校及區公所應列冊追蹤及於次年通知辦理入學報到之規定。

(八)第八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九)第九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第六四四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國民小學申請及審核辦法訂定草案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國民小學申請及審核辦法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按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應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安置入學實施特殊教育。但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並應副知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前項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本辦法既依上開第二項規定訂定，爰於本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應進入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小學就讀之適齡國民，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後，確認為需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並予以安置入學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依本辦法申請暫緩入學。</p>	<p>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申請人資格。</p>
<p>第四條 申請暫緩入學，應於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應入本市國民小學當年度四月十五日至三十日，檢具下列資料，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國民小學申請書。</li> <li>二 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入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li> <li>三 暫緩入學期間之適性教育計畫(含自覓學習場所及療育計畫)。</li> </ol> <p>申請人檢送之資料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申請人限</p>	<p>明定暫緩入學之申請程序、應備資料文件與資料不完備及未依規定期間申請時之處理規定。</p>

<p>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間提出申請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五條 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如下：</p> <p>一 經鑑輔會依身心障礙適齡國民身心發展及特殊需求綜合研判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p> <p>二 申請人已安排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期間適當學習場所，並擬訂適性教育計畫，其內容經教育局評估確實可增進身心障礙適齡國民適應學校學習之能力。</p> <p>三 申請人能確實有效並持續執行前款之適性教育計畫。</p>	<p>明定申請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p>
<p>第六條 教育局受理暫緩入學之申請後，應於當年度五月十五日前將審核結果函知申請人，並副知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及戶籍所在地區公所。</p>	<p>明定暫緩入學申請審核結果之通知期程及審核結果應副知學區學校及區公所之規定。</p>
<p>第七條 經核定暫緩入學之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應於下一學年度辦理入學，其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及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應列冊追蹤，並於次年主動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辦理入學</p>	<p>明定經核定暫緩入學之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應於下一學年度辦理入學、學區學校及區公所應列冊追蹤及於次年通知辦理</p>

報到之時間。	入學報到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